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于2026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长是蓉珠、董事陆鹏、董事陆祥祥、独立董事宋冰心、陈来鹏现场参加会议，独立董事张方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是蓉珠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6-030）。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196,50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拟行权的 102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均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 102 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对应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408,120 份。

董事陆祥祥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